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APT股份

#### 該等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8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該等買方(均屬獨立第三方)及APT(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購買合共841,469股APT股份(相當於APT已發行股本約7.34%)，總作價為36,890,000.96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8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該等買方(均屬獨立第三方)及APT(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該等買方同意購買合共841,469股APT股份(相當於APT已發行股本約7.34%)，總作價為36,890,000.96港元。

## B.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協議一

日期：

2018年6月8日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賣方)

(b) 肖國偉先生(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肖國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573,000股APT股份，相當於APT已發行股本約5.00%。

作價：

25,120,320.00港元，預期自協議一日期起21天內由上述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

釐定作價的基準：

上述作價由本公司與上述買方按每股APT股份43.84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APT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5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APT的初始投資金額4.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6.4百萬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i) 協議二

日期：

2018年6月8日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賣方)
- (b) Light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作為買方)
- (c) APT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Light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知悉，Light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有關APT的詳情，請參閱「D.有關APT的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190,000股APT股份，相當於APT已發行股本約1.66%。

作價：

8,329,600.00港元，將由上述買方於(i)買方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就協議二項下交易的批准；及(ii) APT就其編製(a) APT最近期管理賬目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有關APT是否有收購任何地產物業、收購地產物業的權利或自上述管理賬目之日起的投資的聲明(如有，則連同物業計劃表)；及(b) APT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批准根據協議二轉讓APT股份及發行相關新股份證明書、或根據協議二經各方另行書面同意，向買方作出書面確認(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即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日、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以現金支付。

釐定作價的基準：

請參閱上文「B. (i)協議一—釐定作價的基準」一節。

**(iii) 協議三**

日期：

2018年6月8日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賣方)

(b) Giant Power Limited(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Giant Power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知悉，Giant Power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

標的事項：

58,469股APT股份，相當於APT已發行股本約0.51%。

作價：

2,563,280.96港元，預期自協議三日期起21天內由上述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

釐定作價的基準：

請參閱上文「B. (i) 協議一—釐定作價的基準」一節。

**(iv) 協議四**

日期：

2018年6月8日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賣方)

(b) Grand Cypress Investment Co., Ltd.(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Grand Cypress Investment Co.,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知悉，Grand Cypress Investment Co., Lt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

標的事項：

14,000股APT股份，相當於APT已發行股本約0.12%。

作價：

613,760.00港元，預期自協議四日期起21天內由上述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

釐定作價的基準：

請參閱上文「B. (i)協議——釐定作價的基準」一節。

#### (v) 協議五

日期：

2018年6月8日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賣方)

(b) Unimode Investment Co., Ltd.(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Unimode Investment Co.,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知悉，Unimode Investment Co., Lt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業務。

標的事項：

6,000股APT股份，相當於APT已發行股本約0.05%。

作價：

263,040.00港元，預期自協議五日期起21天內由上述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清償。

釐定作價的基準：

請參閱上文「B. (i)協議——釐定作價的基準」一節。

### C.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8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為將顯示應用擴展至固態照明及燈箱業務(包括高亮度發光二極管，為APT的主要產品)，本公司對APT進行投資。有關產品為本公司LED照明相關驅動器IC及電源模組解決方案業務(「環保能源業務」)的主要應用。鑑於其後環保能源業務增長緩慢且業務量較少，本公司決定專注於較高增長率及較高應用量的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可穿戴式產品、家居連接設備等。因此，預期使本公司環保能源業務獲益的原有APT投資計劃不再有效。本公司多年來持有APT股份作為長期投資，目前適逢出售APT股份的機遇，預期不僅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賬面溢利，亦是增加營運資金的方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於董事會就該等出售事項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基於(i)該等出售事項總作價與(ii)以賣方根據該等出售事項將出售的APT股份代表的資產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預期錄得來自該等出售事項的收益淨額約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4百萬港元)，尚待審核。本集團預期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淨額將與上文所披露的收益淨額相同。

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D. 有關APT的資料

APT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原材料及機器的訂單交易。其持有約75%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交易。

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透過賣方(即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41,469股APT股份，相當於APT已發行股本約7.34%。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APT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載列APT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編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338)     | 50,582 | 75,616 |
| 除稅後溢利      | 5,525       | 41,478 | 66,333 |

根據APT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7年12月31日，APT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7百萬港元。

## E.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集成電路晶片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能廣泛應用於各類智能手機、智能電視及其他智能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

賣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G. 釋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本公告「B.該等協議」一節所載賣方與該等買方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即協議一、協議二、協議三、協議四及協議五；而「協議」指其中任何一者 |
| 「APT」   | 指 |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APT股份」 | 指 | APT股本中的普通股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為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等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APT股份；而「出售事項」指其中任何一者   |
| 「環保能源業務」   | 指 | 具有本公告「C.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C」       | 指 | 集成電路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
| 「LED」      | 指 | 發光二極管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該等買方」     | 指 | 根據該等協議購買APT股份的該等買方；而「買方」指其中任何一者  |



|       |   |   |
|-------|---|---|
| 「賣方」  | 指 | Broadwood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吳瑞華

香港，2018年6月8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使用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a)執行董事－葉垂奇博士(行政總裁)及盧偉明先生；(b)非執行董事－李榮信先生(主席)、李峻博士及馬玉川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